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司法轮候冻结数据》，知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49846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69,975 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49848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217,737 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49849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109,064 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年12月1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4、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49851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109,063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年12月1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5、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49853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23,956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年12月1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6、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49855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69,975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年12月1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7、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1民初1706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207,573,483股（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年12月1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8、司法轮候冻结机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黑执44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9、司法轮候冻结机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2 民初 1219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207,573,483 股（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0、司法轮候冻结机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黑执保 43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207,573,483 股（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11、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3 民初 2498 号；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207,573,483 股（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轮候冻结；

冻结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114,064 股，限售流通股 64,459,419 股，合计为 207,573,4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 207,573,483 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69,975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十九轮候冻结；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17,737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轮候冻结；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109,064 股股权的冻

结为第二十一轮候冻结；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109,06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二轮候冻结；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3,956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三轮候冻结；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69,975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四轮候冻结；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07,573,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五轮候冻结；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143,114,064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六轮候冻结；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07,573,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七轮候冻结；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07,573,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八轮候冻结；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亿阳集团 207,573,483 股股权的冻结为第二十九轮候冻结。

公司已致函亿阳集团尽快核实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亿阳集团告知将继续核查，一旦查到或收到正式文件，马上通报本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的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尚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